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7〕13号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公平，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保障他们在校期间稳定的学习、生活，并树立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的传统意识和奋发向上的积极拼搏精神，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相关院领导任副组长，学生资助工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领导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院资助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校内资助经费的使

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学生资助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中的全部资金管理与发放，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各系分别成立本系学生资助评定组，由系主任任组长，系副主任及系资助专职人员任成员，具体负责本系学生资助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班团两委和不低于班级10%人数的学生任成员，具体负责本班级的学生资助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体系结构

第七条 学生资助体系主要包括：

1. 奖学金：中央政府、安徽省政府、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和社会捐赠设立的各种奖学金；
2. 助学金：中央政府和社会捐赠设立的各种助学金；
3. 助学贷款：安徽省和其他省份的助学贷款；
4. 困难补助；
5. 学费减免；
6. 勤工助学。

第八条 学生资助体系资金来源：

1. 中央政府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
2. 省政府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

3. 各省市“助学贷款”专项资金;
4. 学校按不少于4%的事业收入标准提取专项资金;
5. 各种社会捐资助学资金。

第四章 体系内容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认定分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认定学生约占全院学生总人数的20%。

第十条 奖学金

由中央政府、安徽省政府、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校内外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出资设立，学院、省教育厅、教育部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政策规定推荐、复审、审批，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助学金

由中央政府、安徽省政府、校内外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出资设立，学院、省教育厅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政策规定推荐、复审、审批，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助学贷款

学生申请、办理贷款的程序、贷款利息和风险补偿金等相

关事宜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受助对象为我院学生中家庭或本人因突发性灾害而发生意外困难的学生。定期补助为每月 150 元。特殊情况可申请临时性困难补贴。

第十四条 学费减免

学院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和政策性的配套减免学生学费，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活动面向全院所有学生，相关用工时间、劳动强度和薪酬标准等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对于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者，可尊其意愿设立由其本人命名的奖助学金，并将以适当的方式在院内外媒体上给以宣传和答谢。个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资助，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协调办理。

第五章 政策界定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各项内容依据具体实施细则和评选办法执行。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加大宣传力度。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各系和各

班级要加强资助体系各项政策内容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引导学生积极受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各种资助政策完成学业，资助过程要保护好学生尊严。

第十九条 强化责任落实。各职能部门、各系和各班级要完善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认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做到所有资助项目、申请条件、评审过程和资助结果公开，共同做好学院各项学生资助工作。

第二十条 严格规范程序。各系和各班级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程序，细化管理，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要千方百计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受助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应至少进行一次志愿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